谈判邀请书

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，欢迎贵单位参加谈判报价。

1. 项目名称：医院直饮水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2022-JQ20-F3022
3. 服务名称、数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技术要求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交货时间 | 服务地点 | 备注 |
| 1 | 医疗区直饮水机维保1号2号3号5号楼直饮水系统维保 | / | 详见招标文件“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” | 家 | 1 | 服务期两年 | 广州市 | 原有过滤系统更换滤芯、维修及更换配件，产品及配件保修一年。 |
| 说明 | 1.报价方须对所报价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2.运杂费：/。3.项目预算（或最高限价）：24.77万元/年。 |

1. 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【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】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【提供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】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【提供承诺函】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【提供2021年12月至截止开标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(如依法免税，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)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(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，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】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【提供书面声明】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为非外资（含港澳台）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。

（三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，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，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、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【提供书面声明】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（五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、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[军队采购网（https://www.plap.cn/](%E5%86%9B%E9%98%9F%E9%87%87%E8%B4%AD%E7%BD%91%EF%BC%88https%3A//www.plap.cn/)）、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结果为准）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报价方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）。

（六）报价方报价服务必须是其主营或主营范围服务（以报价方提供的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或质量认证体系证明材料为准，应具备本项目服务或者经营范围）。

【我部将逐步推广应用电子招投标系统，请有意愿参与相关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登录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114.116.223.92）进行注册，并申领数字身份证书。2023年4月1日起，在编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必须事先通过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注册，实行“凡采必入”；同时，停用现行供应商库，启用新系统抽取供应商。】

五、谈判文件发售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售价

（一）发售时间：2023年1月31日至2月6日（09:00—12:00， 14:30—17:30）（北京时间、节假日除外）。

（二）发售地点：采取网上发售方式。

（三）发售方式：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，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。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（军队供应商库内企业不用提供）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。

1.营业执照；

2.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3.税务登记证；

4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5.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；

6.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。

（四）谈判文件售价：2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缴费信息如下：

开户人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

帐号：4400 1491 2040 5300 1534

备注：×××项目谈判文件费+投标人名称

供应商缴费成功后发转账凭证至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：83492175@163.com。

六、报价文件递交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（一）报价文件递交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谈判报价稍后开始。

（二）报价文件递交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2号金福楼202房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会议室。谈判报价在同一地点进行。

（三）报价方式：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，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。

七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《军队采购网》（[www.plap.cn](http://www.plap.cn/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上发布。

八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李工

电 话：020-83492175/13922168248

传 真：020-83492060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2号金福楼202房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

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